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 有關認購 HYPROCA DAIRY GROUP B.V. 新股的 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認購人與Hyproca Dairy就發行認購股份達成口頭協議。於同日，認購人認購而Hyproca Dair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代價為6,282,500歐元(相當於約70,000,000港元)，且Hyproca Dairy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收取代價。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告完成，而認購人於完成後於Hyproca Dairy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9.44%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根據口頭協議，DDI、DDI股東、Hyproca Dairy、認購人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當中載有關於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規定。

### 股東協議

就認購事項而言，為規定各自於Hyproca Dairy的權利及義務，DDI、DDI股東、Hyproca Dairy、認購人及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告「股東協議」一節披露。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購買股份之情況

關於購買股份的協商仍在進行且進展順利，訂約各方擬於完成一切必要文據及籌備工作後盡快實施購買股份。預計於購買股份完成後，認購人持有的Hyproca Dairy股權將由約19.44%增至51%。倘購買股份得以落實，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意向書及本公司向DDI墊付預付款。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認購人與Hyproca Dairy就發行認購股份達成口頭協議。於同日，認購人認購而Hyproca Dair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根據口頭協議，DDI、DDI股東、Hyproca Dairy、認購人及本公司簽署認購協議，當中載有關於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為規定各自於Hyproca Dairy的權利及義務，訂約各方亦訂立股東協議。有關認購事項及股東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 認購事項

### 主旨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認購人與Hyproca Dairy就發行認購股份達成口頭協議。於同日，認購人認購而Hyproca Dair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175,000股新Hyproca Dairy股份)。認購事項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告完成。認購股份約佔Hyproca Dairy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之19.44%。

Hyproca Dairy乃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是一間控股公司。認購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Hyproca Dair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認購股份的代價

認購股份的代價為6,282,500歐元(相當於約70,000,000港元)，且Hyproca Dairy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收取代價。

代價乃由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參考(其中包括)Hyproca Dairy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Hyproca Dairy集團的增長潛力及本集團現有業務與Hyproca Dairy集團業務的潛在協同效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人已支付的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根據口頭協議，DDI、DDI股東、Hyproca Dairy、認購人及本公司簽署認購協議，當中載有關於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規定，包括代價調整以及DDI及本公司作出的若干聲明及保證。

於緊接完成之前，DDI為Hyproca Dairy的唯一股東。DDI乃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DDI股東為Participatiemaatschappij Heerenveen B.V.、Manids B.V.及Elbe B.V.。Participatiemaatschappij Heerenveen B.V.乃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Manids B.V.及Elbe B.V.均為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DDI、DDI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代價調整

根據認購協議，倘Hyproca Dairy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平均除稅後純利（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計算及調整並由認購人與DDI協定或由獨立會計師釐定）（「**經調整業績**」）高於或低於2,600,000歐元10%，訂約各方應按照下列公式調整代價。

倘經調整業績超出2,600,000歐元10%以上，在此情況下，認購人須向Hyproca Dairy支付超出10%的差額乘以10倍之數額（最高金額為710,000歐元）（「**認購人經調整代價**」）。

倘經調整業績低於2,600,000歐元10%以上，在此情況下，DDI須向認購人支付超出10%的差額乘以10倍及19.44%之數額（「**DDI經調整代價**」）。

認購人經調整代價及DDI經調整代價應於自(i) Hyproca Dairy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獲Hyproca Dairy股東大會採納；及(ii)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計算出認購人經調整代價或DDI經調整代價（視情況而定）的最終結果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予DDI或認購人（視情況而定）。

## 股東協議

### 訂約各方

- (i) DDI；
- (ii) 所有 DDI 股東；
- (iii) 認購人；
- (iv) 本公司；及
- (v) Hyproca Dairy。

### 成立 Hyproca Nutrition (Hong Kong) Co. Ltd 及 Hyproca Nutrition (China) Co. Ltd

根據股東協議，除作為 Hyproca Dairy 的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 Hyproca Nutrition (Hong Kong) Co. Ltd 以外，Hyproca Nutrition (China) Co. Ltd 將在中國成立，其 85% 股權及 100% 投票權權益由 Hyproca Nutrition (Hong Kong) Co. Ltd 持有，而 15% 股權及無投票權權益則由 Hyproca Nutrition (China) Co. Ltd 的管理層持有（該等權益在 Hyproca Nutrition (China) Co. Ltd 的管理層中的分配比率待股東協議訂約各方進一步決定）。訂約各方目前意向是，Hyproca Nutrition (Hong Kong) Co. Ltd 及 Hyproca Nutrition (China) Co. Ltd 將為向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推廣及銷售零售包裝營養品的平台。

### Hyproca Dairy 集團的管理層

根據股東協議，Hyproca Dairy 將設立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其中須按認購人及 DDI 各自有約束力的提名委任一名成員，而第三名成員則須按前述方式有約束力地提名委任兩名監委會成員之後共同委任。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團隊亦將成立，負責 Hyproca Dairy 的日常管理。

Hyproca Dairy 管理委員會應持續包括一名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團隊應包括五名成員，其中包括董事總經理。

##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及認購人分別向股東協議其他訂約方承諾，在股東協議條文的規限下，無論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或管理人、股東、獨立訂約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其或其聯屬人士均不會(除非獲DDI書面批准)(無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直接或透過其他人士間接為其本身利益或其他人士利益且並非透過Hyproca Dairy集團：

- (i) 在受禁制區從事或開展或牽涉與羊奶或羊奶產品有關的任何業務活動或於該等業務活動中擁有權益；或
- (ii) 就受禁制區內的任何受限制業務而言，從Hyproca Dairy集團招攬或僱用任何(前)董事或(前)僱員(無論(前)董事或(前)僱員是否就此違約)，

惟本公司或認購人收購其部分業務活動包含上文(i)段所述活動的一間公司或一組公司的機會不應受到限制(惟其須首先向Hyproca Dairy集團旗下公司要約出售上文(i)段所述之相關部分業務活動(無論透過股份或資產交易)，據此，若Hyproca Dairy集團旗下相關公司選擇不接受該要約，本公司或認購人應可自由收購該間公司或該組公司，並將採取合理措施將相關業務活動注入Hyproca Dairy集團。

DDI股東、I. Jorna先生、Bart Van Der Meer先生及B. Busser以及DDI亦向本公司及認購人作出類似承諾。

上述限制不得禁止各訂約方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集團(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股份中至多25%之不涉及營運的被動權益。

## 股東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股東協議規定，在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間的現有合約安排之規限下，本集團將向Hyproca Dairy集團授出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供應產品之優先供應權，惟Hyproca Dairy集團須能夠按令本公司滿意之條件及要求供應產品。

股東協議亦規定，Hyproca Dairy之管理委員會或股東的決議案(連同其附屬公司管理委員會決議案)與若干保留事項有關者，須事先獲Hyproca Dairy股東大會於代表Hyproca Dairy全部股本的會議上以至少90% (「多數百分比」) 之多數票採納決議案之方式書面批准。該等保留事項包括(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Hyproca Dairy集團內任何公司之股權工具、Hyproca Dairy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及於正常業務過程外收購或出售資產。

股東協議進一步規定，除獲得另一方之事先同意或根據股東協議之外，DDI及認購人各自(即Hyproca Dairy所有股東)不得進行以下事項：

- (i) 於股東協議期間，抵押、授出使用收益權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使全部或任何Hyproca Dairy股份附有產權負擔；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全部或任何Hyproca Dairy股份或於Hyproca Dairy股份之任何(實益)權益(包括就其Hyproca Dairy股份透過發出存放收據，惟根據股東協議者除外)；
- (iii) 於股東協議期間，就其全部或任何Hyproca Dairy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訂立任何協議；及
- (iv) 於股東協議期間(在上文第(i)及(iii)條情況下)，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在上文第(ii)條情況下)，有條件或以其他方式同意進行任何上文所述事項。

如第(i)及(ii)段所述，各DDI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認購人作出類似承諾，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有效。

股東向第三方轉讓任何Hyproca Dairy股份受其他股東優先購買權之規限。股東協議亦規定同時按相同條款出售股份之跟隨權。

根據股東協議條款，倘認購人持有Hyproca Dairy的股權未擴大至Hyproca Dairy股份之最少51%，股東協議下列條款(亦有其他條款)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歐時間中午12時正自動修訂：

- (i) Hyproca Dairy監事會的第三名成員應按DDI具有約束力的提名委任；及



(ii) 上文所述若干保留事項的相關多數百分比由 90% 改為 80%。

## 生效日期

股東協議由完成日期起生效，無確定期限，倘一名 Hyproca Dairy 股東不再持有任何 Hyproca Dairy 股份，且其不再持股符合股東協議之規定，則有關該股東之股東協議不再具有效力。

## 有關 HYPROCA DAIRY 集團之資料

Hyproca Dairy 為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是一間控股公司。Hyproca Dairy 於緊接完成之前為 DDI 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Hyproca Dairy 由認購人及 DDI 分別擁有約 19.44% 及 80.56%。

Hyproca Dairy 集團主要於荷蘭從事乳製品業，業務範圍覆蓋乳製品的研究與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銷售。該集團亦擁有其自身配方奶粉生產能力，並為全球領先的羊奶粉生產商。於完成後，Hyproca Dairy 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 Hyproca Dairy B.V.、Lypack Holding B.V.、HB Food Group B.V. 及 Hyproca Lyempf B.V.。

Hyproca Dairy 的歷史可追溯至一八九七年，其首家工廠於該年成立。Hyproca Dairy B.V. 工廠構成 Hyproca Dairy 集團的基礎。Hyproca Dairy B.V. 工廠於一九二八年開始運營其首條奶粉生產線並自此以來一直生產奶粉。

Lypack Holding B.V. 工廠於一九三八年首次開始其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Lypack Holding B.V. 及其附屬公司為一系列高品質嬰幼兒配方奶粉的資深專業生產商。

HB Food Group B.V. 及其附屬公司專門從事從農場收集羊奶至製成品的完整鮮荷蘭羊奶產業鏈。HB Food Group B.V. 為全球領先的羊奶粉生產商。

Hyproca Dairy 集團亦完成收購若干資產，該等資產先前由 Lyempf B.V. 擁有，包括原奶預加工之乳品廠及產能為 27,000 噸奶粉之兩部噴霧乾燥機，以及例如存貨及應收賬款等其他相關資產。該等資產先前由 Lyempf B.V. 用於其牛奶及奶粉產品及其他乳製品之生產。從 Lyempf B.V. 收購的資產現時以 Hyproca Lyempf B.V. 的名義擁有及經營。因上述收購，Hyproca Dairy 集團配備有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完整生產鏈。

下文載列之 Hyproca Dairy 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假設基準編製，並假設 Hyproca Dairy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存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百萬歐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歐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2.3	25.6	2.1	23.4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	1.7	18.9	1.6	17.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yproca Dairy 擁有人應佔合併權益約為 6,0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66,800,000 港元）。

### 認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營銷及銷售高端價位及超高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之業務。

本公司之業務策略為投資於或收購上游奶粉相關資產及業務，包括投資於海外奶牛場及／或奶粉生產商，以擴展本集團之奶粉供應來源從而分散本集團風險以及確保與業務增長相適應之穩定奶粉供應。Hyproca Dairy 集團的業務包括在荷蘭進行牛奶收集、加工及包裝。經審查並考慮 Hyproca Dairy 集團之經營、財務業績及管理結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業務與 Hyproca Dairy 集團業務之間有協同效應及本集團參與 Hyproca Dairy 業務將符合本集團之長遠利益。為此，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DDI 及 Hyproca Dairy 就購買股份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意向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與 DDI、DDI 股東及 Hyproca Dairy 訂立協議及向 DDI 提供預付款 7,419,000 歐元（相當於約 82,600,000 港元）作為收購本公告上述「有關 Hyproca Dairy 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 Lyempf B.V. 資產之資金。預付款以 DDI 所持有之現有 284,000 股 Hyproca Dairy 股份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由於 Hyproca Dairy 集團之持續業務發展和資本需要，訂約方認為有必要進行認購事項，使本集團將獲得 Hyproca Dairy 之股權及 Hyproca Dairy 將獲得新資金供其使用。根據認購協議，Hyproca Dairy 已收取之認購事項款項須用於 Hyproca Dairy 集團業務計劃中的投資、減少銀行融資或透支及 Hyproca Dairy 集團的營運資金。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於完成後，Hyproca Dairy 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聯營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購買股份之情況

關於購買股份的協商仍在進行且進展順利，訂約各方擬於完成一切必要文據及籌備工作後盡快實施購買股份。預計於購買股份完成後，認購人持有的Hyproca Dairy 股權將由約19.44%增至51%。倘購買股份得以落實，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一方而言，任何人(或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a)對該方具有控制權；或(b)於釐定聯屬人士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受該方控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在荷蘭阿姆斯特丹、香港及中國北京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交易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717)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6,282,500 歐元，即認購股份之現金代價總額
「DDI」	指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DDI 股東」	指	DDI 所有現有股東，即 Participatiemaatschappij Heerenveen B.V.、Manids B.V. 及 Elbe B.V. 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該等成員國根據歐洲共同體所訂立之條約（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於羅馬簽署，後經歐盟條約（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於馬斯特里赫特簽署）修訂）採用單一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yproca Dairy」	指	Hyproca Dairy Group B.V.，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Hyproca Dairy 集團」	指	Hyproca Dairy 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yproca Dairy 股份」	指	Hyproca Dairy 股本中每股面值 4.54 歐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禁制區」	指	於股東協議日期，Hyproca Dairy 集團在其活躍或具體規劃在其將活躍之國家

「受限制業務」	指	Hyproca Dairy 集團於股東協議日期所進行之業務
「受限期」	指	(a) 完成日期後之首三年期間；(b) 股東協議相關訂約方直接或間接持有 Hyproca Dairy 股份之期間；及 (c) 股東協議相關訂約方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 Hyproca Dairy 股份日期後之兩年期間
「購買股份」	指	認購人建議向 DDI 購買 284,000 股 Hyproca Dairy 股份
「股東協議」	指	DDI、DDI 股東、認購人、本公司及 Hyproca Dairy 就 (其中包括) Hyproca Dairy 股東之權利和義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usnutria Dairy (Dutch) Coöperatief U.A.，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DDI、DDI 股東及認購人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之認購協議，當中載有關於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規定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認購之 175,000 股新 Hyproca Dairy 股份
「%」	指	百分比。

僅就說明的目的，本公告內之歐元金額已按1歐元兌11.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伍躍時  
主席

中國，長沙市，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伍躍時先生、顏衛彬先生、陳遠榮先生及吳少虹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陳育棠先生。